天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审批表

案 由			
送审部门	芝	送审时间	
行政相对人		性 质	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
行政执法种类	\frac{7}{6}	决定内容	
办案人员 (执法证号)			
法制 审查 内容	□ 1.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,执法人员是否具备资格; □ 2. 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; □ 3. 认定事实是否清楚,证据是否确实、充分; □ 4. 适用法律、法规或规章是否准确, □ 5. 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; □ 6. 决定内容是否合法; □ 7.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; □ 8. 执法文书是否规范; 注: 对符合要求的,在对应的方框内划"√",任意一项未划"√"的,不得审查通过。		
法制审核意见 (经办人)	审核人:		年 月 日

审核意见: 1. 本案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、适用法律正确、处理意见适当, 同意承办机构意见, 拟提交局案件审理小组研定。